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03號
113年度簡字第18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239、38237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61、50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山犯如附表所示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玉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上午3 時28分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邱信文所有放置在店內之小電風扇1台及布娃娃1個（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逃離現場（下稱犯罪事實一）。

二、陳玉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0日上午7 時3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楊宇華所管理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上鎖且鑰匙插在電門，乃發動上開機車（已發還）逕自駛離現場（下稱犯罪事實二）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玉山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信文、被害人楊宇華所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。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

實相合，堪信為真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均堪予認定，皆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、應加重其刑等事項，檢察官並未為主張，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反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可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邱信文、被害人楊宇華，且已與被害人楊宇華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、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、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斷，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查被告犯罪事實一、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財物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邱信文、被害人楊宇華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犯罪事實一	陳玉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犯罪事實二	陳玉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